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0-05-15 14:22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单位：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9号）、《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6〕2号）、《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深经贸信息规〔2017〕2号）等文件要求，为构建以企业技术中心为重要载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连续经营3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并运作2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

（二）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中心的场地必须有专属空间，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计入技术中心账目上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60%以上集中在技术中心场地内使用。

（五）企业独立的营业收入总额、纳税额、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指标，按不同行业类别，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序号	行业类别	连续2年年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连续2年年纳税额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授权的专利
一	1、未来产业 2、战略性新兴产业 3、其它产业	1亿元	500万元	600万元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或5项软件著作权。
二	建筑业	15亿元	3000万元	600万元	1项国家级工法（近四年内完成），或5项省级工法（近两年内完成）。

二、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在线填报《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和《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包括：

- 1.《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申报承诺书
- 3.企业技术中心基本信息表
- 4.行业领域选择确认表
- 5.限定性经济指标情况表
- 6.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 7.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定量数据表
- 8.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 企业营业执照(已关联电子证照)。

(三) 企业上两个年度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上报统计局的B607-1表、B607-2表,并加盖公章)。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四) 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和完税证明。

如申报时尚未完成审计报告编制,应提交:1.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2.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一是纸质申请书提交后2个月内补充提交正式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逾期将自愿放弃项目申报;二是所提交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会计报表中的各项指标数据,与最终编制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指标数据偏差不得超过5%,否则自愿放弃项目申报。

(五)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研发经费支出主要内容与金额,技术中心内部专家、博士、专利信息,省级及以上新工法(建筑业),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设备原值清单和用于研究开发使用的说明、证明材料,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六) 其它申报企业认为需上传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三、申请表格

本通知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

四、申请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5日18时。(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的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至2020年6月12日17时(工作日)。

3.网络集中填报可能造成网络阻塞而影响申报,请合理安排申请时间,避免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时间前集中申报。

4.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三) 咨询电话:88102084。

(四)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5月15日

网站支持IPv6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0755-88102553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